

# 西安“1+1+9”组合方案铁腕治气

紧盯问题促整改 落实政策保蓝天

## 铁腕治气挥起“1+1+9”组合拳

为确保雾霾治理取得实效,西安市参照省委、省政府的做法,在《西安市铁腕治气·保卫蓝天2017年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又分别由市发改、建委、环保、工信、公安、农林委和监察局等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煤炭削减专项行动方案》《铁腕治气督察考核办法》等9个专项行动方案和1个督察考核办法,配套形成了今年西安市铁腕治气“1+1+9”组合方案。

为了让组合方案落地,西安市今年初步建立了“铁腕治气办+督查考核办+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机制,成立了“铁腕治气·保卫蓝天”督查考核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专项工作组、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铁腕治气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对工作不力和不作为、慢作为的实施责任追究;对各专项小组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督促解决,在此带动下,各市区、各部门开始全面进入“角色”。

据了解,一季度以来,市工信委制定了《西安市2017年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计划》,确定了5户工业企业搬迁名单;市环保局已拆除63台燃煤设施,启动了灞桥热电厂11#、12#机组超低排放工程;市商务局已完成两家煤炭交易市场的全封闭建设、21家蜂窝煤生产加工厂和27家洁净煤配送网点的规范化建设;城管局对全市417处出土地、72处拆迁工地和27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了逐一排查,查处违法工地53个;市纪委监委对在铁腕治气工作中推进不力的卢县、周至县、未央区等6个区县开发区,29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 “四大法宝”治扬尘

日前,记者到西安建筑工地采访,还没走进工地里面,就看到工地上空盘旋着一架无人机。不用人工脚步丈量,工地内裸露黄土有没有覆盖、出入工地的车辆有没有按规定冲洗、清运车辆有没有密闭……无人机的摄像头拍摄到的工地场景就直接反映到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街办城管科任鹏钢的手机上。

无人机只是今年西安市雁塔区防治扬尘污染的一件新“武器”,其与动态牌、检测仪、网格员共同组成了扬尘治理的“四大法宝”。

今年西安市专门出台了《铁腕治气·保卫蓝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建设工地实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绿牌为达标施工、黄牌为警告整改、红牌为停工整顿,以此推动对全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的控制。

秦地国际工地的负责人张朋军就深有感触:“从去年区建设局检查发现问题后,就让我们停工了一个多月,这一天的损失就是30多万。我们当即整改,加装洗车喷淋器,该覆盖的覆盖,该休整的休整。整改完毕后,经过五道审批手续合格后,才准复工。”

据介绍,现在不光有网格员每日巡查,区建设局工作人员、街道办事处隔三差五也到工地检查,甚至工地临街的环卫工人也经常跑来提醒。由于各项防尘措施整改到位,秦地国际工地从原先的“负面”典型变成了雁塔区的样板工地。雁塔区建设局给这个工地挂了“绿牌”,即达标施工工地。

“西安市雁塔区先行先试,目前已经完成了第一批工地挂牌工作。”雁塔区建设局副局长王凯介绍,红、黄、绿牌是一种动态的管理模式,随着巡查随时调整,也希望

广大市民积极监督,通过颜色辨别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是否到位。

同时,雁塔区还为工地加装了多功能扬尘动态智能控制体系,监测工地的PM<sub>2.5</sub>、PM<sub>10</sub>等污染物。并以PM<sub>10</sub>作为扬尘控制指标,当施工现场PM<sub>10</sub>浓度5分钟内测定的平均值超过限制值时,就会向管理员手机APP发送自动报警信号,要求开启喷淋降尘作业。如果发送信号10分钟后,没有启动,这个系统就会自动开启喷淋降尘作业。

除了无人机、动态牌和检测仪之外的技术手段,今年西安还在网格员的配备上下足了功夫。建立起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宝塔式”铁腕治气网格化管理体系,四级网格员层层“盯梢”辖区环境污染问题,使环境问题的监管深入到每一个社区、每一个工地、每一条道路,对环境问题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制止和解决。

## 建立举报平台 鼓励市民揭短

为加快形成治污减霾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2016年9月西安市治污减霾办专门出台了《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包括机动车、垃圾清运、有机废气、拆迁工地、建设工地等25类环境违法行为,市民一旦发现都可以进行举报。

对收到的有效举报案件,按照职能分工由市级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与查处结果报市治污减霾办。市治污减霾办依据奖励办法作出决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最高可获得1000元的奖励。

市民刘先生告诉记者,以前看到冒黑烟车、焚烧垃圾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不清楚举报渠道,因此并没有投诉过。自从在新闻中看到微信举报平台后,每当看到污染环境的行为就顺手拍下,并上传,觉得特别方便。现在他已经向身边的亲朋好友都推荐了举报平台,呼吁大家一起“揪住”身边的污染行为。

截至目前,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启动以来,已收到市民举报1370件,发放奖励39200元。

## 地方资讯

### 盐城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突出问题要限期整改到位

本报讯 针对去年11月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江苏省盐城市委书记王荣平近日带队现场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在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王荣平深入现场仔细察看部分饲料厂和滩涂养殖项目拆除整改落实情况。他要求,要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以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定期会办解决问题,确保限期整改到位。要同步抓紧实施生态修复工作,加密设置界碑界桩和警示宣传标识,加快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保护区监控工作,做到全天

候、全覆盖,切实把自然保护区保护好、管理好。

在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伍佑港,王荣平详细了解居民生活污水截污工作推进情况。他要求,要抓紧报批市区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调整方案,扎实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改达标行动,以严格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老百姓饮水安全。

王荣平强调,要强化各层各级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和执法监督责任,从严传导压力、从严督察考核,从严监管执法、从严问责追究,切实把环保责任清晰明了地落实下去。

张华林

### 淄博重点排污单位须公开环境信息 违反公开规定最高可罚3万

本报记者王学鹏 通讯员毕雷燕淄博报道 山东省淄博市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不公开或者不按照公示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环保部门将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责令公开,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通知》,企业事业单位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对于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市环保局负责市管以上企事业单位,区县环保部门负责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公开,并明确了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时间和处罚措施。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环保部门每年3月底前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90日内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规定即不公开或者不按照公示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不按照本公示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不按照本公示时间公开环境信息的,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环保部门将责令公开,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赣州调度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整治工作 连续3月排名最后考核“一票否决”

本报见习记者熊丹玮 通讯员廖会敏赣州报道 江西省赣州市政府近日召开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整治工作调度会议,明确对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南康区、赣县区和蓉江新区的空气质量考核,连续3个月排名最后的区,市政府直接约谈,在科学发展考核中将实行“一票否决”。

会上通报了第一季度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状况,并强化考核问责,对各级政府、各个部门承担的大气污染管控目标任务按月考核,对各地各部门不作为、敷衍应付、整治不力以及工作任务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直接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

会议要求,要迅速开展排查整改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对降尘设施不到位的企业和带泥上路遗撒的运输单位依法处罚,年底前必须全面完成重点建筑工地和出土地出入口视频监控

控安装工作;进一步加快餐饮油烟治理进度,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年底前完成650家餐饮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快黄标车和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淘汰任务;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对布局分散、工艺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砖厂、混凝土搅拌站、木材加工厂、石材加工厂实施关停搬迁。

**天一信德**  
TIANYI XINDE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group.com

### 检察机关规范办案程序,创新司法实践 厦门构建环境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检察机关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使全市162家成员单位全部接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不断提升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效果。据统计,2015年以来,厦门市检察院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共立案逮捕20件27人,起诉35件61人,立案监督案件5件5人。

同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规范了办理环境类案件的移送处理程序,构建了联席会议、联动执法、提前介入、信息共享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机制。

此外,不断实践和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检察三位一体模式,延伸办案效果。通过口头建议或检察建议的形式,促成集美电镀集中区设立了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场所,确保了电镀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促成公安机关在同安区的“小电镀”重灾区新民镇和西柯镇设立了环保警务室。翔安区检察院尝试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推行“补植复绿”,仅2016年,监督退还、恢复海域约2.5万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约1.17万平方米,督促当事人补种林地20余亩,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

沈胜学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红旗楼幼儿园近日开展“客串环卫工,共建文明城”志愿活动,组织小朋友们清洗报刊栏及公交站宣传栏,引导小朋友从小养成爱劳动、尊重劳动者、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

张力涛摄

# 2017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7年“6·5”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环境保护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7年“6·5”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环境保护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订购方式: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010-67116977,收到传真、汇款后,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_____套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010-67116977